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就醫地點：衛生福利部○醫院（以下簡稱○醫院）。</p> <p>二、就醫情形：以健保身分於 111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0 日住院。</p> <p>三、醫療費用：自付醫療費用 7 萬 1,498 元（其中住院部分負擔金額為 5,089 元）。</p> <p>四、核定內容：</p> <p>（一）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警察機關人員至健保特約服務機構就醫時，需出示健保卡及各警察機關核發之識別證件（正本）等證明文件方可減免部分負擔，如未攜帶前開文件，需先自付部分負擔，再向所屬服務單位申請補助，該署依規定不代辦部分負擔費用核退，所請部分負擔費用核退，歉難核付。</p> <p>（二）查申請人 111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0 日於○醫院住院治療，該醫院以健保身分收治，無其他可供核退之費用。</p> <p>五、申請人主張其具有退休警察人員資格，應享有國家醫療部分減免之優惠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第 1 項。</p> <p>二、按「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如下：一、急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分之十；逾三十日至第六十日，百分之二十；逾六十日起，百分之三十。二、慢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分之五；逾三十日至第九十日，百分之十；逾九十日至第一百八十日，百分之二十；逾一百八十日起，百分之三十。」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明定，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一、重大傷病。二、分娩。三、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是保險對象住院，除係因重大傷病、分娩或於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外，均應負擔住院部分負擔費用，合先敘明。</p> <p>三、本件依卷附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副本）、住診清單查詢作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服務醫令清單及出院病歷摘要等相關資料顯示，申請人因車禍受傷於 111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0 日至○醫院住院就醫，而申請人既未領有重大傷病證明，且○醫院亦非位於山地離島地區，依前揭規定，申請人即應按該醫院申報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計 5 萬 889 點，自付百分之十之住院部分負擔費用 5,089 元，則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住</p>

院部分負擔費用，於法並無不合。

四、申請人雖主張其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因車禍送往○醫院住院就醫，於 10 月 10 日繳費出院，其具有退休警察人員資格，應享有國家醫療部分減免之優惠云云，惟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查申請人領有警察退休證，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就醫作業流程，警察機關人員赴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就醫時，須出示健保卡及警察機關核發之識別證件正本，並經院方比對列於電子名冊內，方可減免部分負擔費用；如未攜帶前開文件，或經比對未列於電子名冊內，須先繳付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費用，於就醫日起 10 日內洽請所屬服務機關確認符合後，檢據向原服務單位申請補助健保部分負擔費用，該署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電洽申請人請其向內政部警政署洽詢等語，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警察機關人員未一併攜帶各警察機關核發之識別證件（正本）等證明文件就醫，需先自付部分負擔，再向所屬服務單位申請補助，該署依規定不代辦部分負擔費用核退，所請部分負擔費用核退，歉難核付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7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如下：一、急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分之十；逾三十日至第六十日，百分之二十；逾六十日起，百分之三十。二、慢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分之五；逾三十日至第九十日，百分之十；逾九十日至第一百八十日，百分之二十；逾一百八十日起，百分之三十。」

##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一、重大傷病。二、分娩。三、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